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明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明歷於民國114年7月15日16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水林路4之1號欲向左迴轉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行迴轉，適同向在左後由告訴人李宇民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駛至，被告所駕甲車撞擊告訴人所騎乙車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右側遠端股骨及髕骨開放性骨折合併髕骨韌帶斷裂、右側後十字韌帶撕除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之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

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就民事損害賠償部分已成立和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卷附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（須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吳梨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